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25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强化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符合“党建入章”的工作要求，同时也考虑到了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的实际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

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沈国甫先生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云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孙云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撤销行政（安全）综合部，成立办公室。办公室职责：负责行政事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审核并修订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后勤保障、内务、行政安全等管理，为其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负责公司党建群团、文化宣传、公共关系、档案管理等综合工作。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孙云浩简历

孙云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74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嘉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电子电工专业；2003年6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5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设备保障部副经理、经理，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193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